

##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事宜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12日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9:15-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汤小龙主持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9,734,48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.8287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9,708,88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.823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0.000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列席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109,734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上述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公告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付立新、姜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3 日